

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ᠠᠭᠤᠨ

包头市财政局文件

包财会〔2018〕198号

包头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 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旗（县、区）、稀土高新区财政局，市直各大企业、中央、内蒙驻包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（财会〔2010〕1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步伐，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

要求的高素质、复合型、国际化会计领军人才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国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的通知》（内财会〔2018〕18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各旗（县、区）、各单位务于6月25日前将《全国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（2018）报至包头市财政局会计科。（请登录<http://www.nmgacc.cn/zzq/news6552.html>下载表格）

联系人：付晓宏 联系电话：5228681

附件：1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国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的通知》（内财会〔2018〕188号）

2、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国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6号文件）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3日印发
